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S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議程第I(a)項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屋宇署署長
鄔滿海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劉勵超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陳育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鄭恩賜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
劉啟雄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丘國賢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蘇錦成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I. 與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舉行會議

(a)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措施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2979/03-04(01)號文件)

2. 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借助投影片，簡介不同政府部門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

3. 政務司司長表示，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跟進工作督導委員會”的領導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提出的各項清潔措施均取得良好進展。各區的環境衛生明顯有所改善，而普羅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亦見提高。然而，政府絕不因此而自滿，日後仍需要社會各方繼續支持，同心協力，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社區衛生標準。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4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2)3037/03-04號文件送交缺席特別會議的議員。)

4.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議員曾向他反映，雖然“環”字街的環境衛生普遍有所改善，但仍有問題存在，例如在該等街道經常發現多處積水。葉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進一步措施(例如定期巡查)，以處理該等地方的衛生問題。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字街是情況最惡劣的衛生黑點之一。該等地方的衛生問題(例如排水管破損及水管漏水)無法在一夜之間解決，當局正不斷努力處理有關問題。第一階段措施包括清除“環”字街10個天井所積聚的污物，有關工程業已完成。第二階段改善工程較為複雜，並涉及多幢樓宇，現時已告展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由於“環”字街位於私家地段，所涉及的建築物屬私人樓宇，有關業主及居民有責任處理該等街道及建築物的衛生問題。有關租戶及業主在改善該等街道的衛生情況方面，至今頗為合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補充，政府採用了新的做法，會先進行改善工程，事後才向有關業主收回費用。

7. 屋宇署署長補充，根據第二階段改善工程計劃，環達樓有問題的排水豎管現正進行修葺。當局會在第三期改善工程期間，處理涉及30多個天井的類似問題。屋宇署署長指出，由於修理有問題的地下排水管道的工程將會影響一些地鋪，因此，必須獲得有關店東／租戶的合作。

8. 陳偉業議員對蚊子滋生的問題及近日發現的日本腦炎個案表示關注。陳議員認為，單靠發出警告來對付蚊子滋生問題收效不大。陳議員促請政府與擁有新界多幅大面積荒廢農地的私人發展商討論應付荒廢農地蚊患問題的方法。陳議員亦促請政

政府當局

府採取具體措施，改善村屋化糞池惡劣的衛生情況，因為該等化糞池導致蚊子滋生，或令蚊患問題惡化。政務司司長察悉陳議員的關注及建議。

9. 陳婉嫻議員同意各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不過，陳議員表示關注政府在改善房屋委員會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濕貨市場的衛生情況及空氣質素方面，所做的工作不多。陳議員表示，部分街市(例如牛池灣街市)內酷熱難當，而政府先前曾承諾改善該等街市的通風情況。陳議員詢問政府對此等公眾街市有何改善計劃。

1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部分公眾街市屬於舊式設計，要改善此等街市，存在一些環境上的限制。然而，當局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將此等街市全部拆卸。考慮到市民的購物習慣在多年來的轉變，政府現正鼓勵私人機構參與管理公眾街市，以提高街市的競爭力及改善其環境。

11. 陳婉嫻議員表示，公眾街市內許多檔位均是小本經營。她擔心由私人機構管理公眾街市，會導致由數間大公司或營辦商壟斷的情況。政務司司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12. 黃宏發議員表示，不少地區(例如亞皆老街及西洋菜街)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黃議員詢問，於2004年6月27日舉行的“全城清潔日”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實際上有何成效。黃議員亦指出，該次清潔運動的宣傳並不多，而他在各區亦看不見任何宣傳該次運動的橫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在2004年6月27日舉行的“全城清潔日”，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鼓勵社區參與環境衛生工作。當局早於6月12日便展開宣傳工作，結果成功吸引超過5 000名義工參與當日的活動。

13. 蔡素玉議員表示，犬隻糞便弄污後巷等問題甚難對付，因為食環署職員並非時常可以確定犬隻的主人。蔡議員認為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有助針對此類罪行進行執法行動，並改善該等黑點的衛生情況。她詢問若獲得當區居民的支持，政府會否考慮在更多地點(例如北角錦屏街)安裝閉路電視。

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正在5個地區(包括東區)進行試驗計劃，利用閉路電視監察衛生黑點，而該項計劃迄今在改善該等黑點

的環境衛生方面頗見成效。當局會將關於該項計劃的報告提交各有關區議會，並會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考慮將該項計劃擴展至其他地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若蔡議員的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並獲得東區區議會支持，或可在北角更多地點安裝閉路電視。

15. 至於黃宏發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對私人樓宇滲漏問題提出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政府為解決此問題做了不少工作，但仍然存在實際困難，因為每宗個案均涉及至少兩個私人物業。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另一個場合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16. 李華明議員表示，現行法例存在漏洞，令政府難以有效對付例如私人樓宇內積水及亂拋垃圾等衛生問題。李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如發生環境衛生的罪行，當局只能對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而非管理公司提出檢控。這意味有關樓宇若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政府便不能提出檢控。李議員要求政府研究如何能夠針對環境衛生的罪行，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政務司司長察悉李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歡迎議員就具體措施提出建議，以加強對該等罪行的阻嚇力。政務司司長補充，議員對應否向屢犯潔淨罪行的人施加社會服務令一事意見分歧。

秘書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簡報用了約35分鐘時間，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就此議題發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日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局作出簡報及議員發問的時間分配應予檢討。

(b) 商界參與政制發展及制訂政策的事宜
(立法會CB(2)2979/03-04(03)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議員要求亦在此議題下討論香港政制發展事宜。

19. 政務司司長扼要講述其在2004年6月16日香港總商會(下稱“總商會”)午餐會上致辭的要點，當中他呼籲商界在本港政制發展及制訂政策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曾向社會其他界別，包括基層組織、專業人士及僱員，作出同樣呼籲。

20. 楊森議員表示，有530 000人參與今年7月1日的大遊行，他們表達了對香港全面推行民主的強烈訴求。楊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曾表示清楚聽到遊行人士對民主發展的訴求。楊議員詢問，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會否因應該等訴求，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檢討其在2004年4月26日所作的決定，即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以普選方式進行。

21. 李華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亦詢問，政府會如何回應市民要求更多民主的清楚訴求。李華明議員表示，今年的大遊行雖然並非就政府任何具體政策提出反對，但表達了一個強烈的單一訴求，就是要求分別在2007及2008年以普選方式進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李卓人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在總商會致辭中的最後一句，並促請政府積極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今年的7月1日遊行和平地進行，而部分遊行人士甚或表現出一些歡樂氣氛。政務司司長察悉，大部分遊行人士表現出熱烈要求更多民主和改善施政。政務司司長表示，改善施政和擴大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的代表性，亦是政府的目標，而政府會在這兩方面繼續努力。

23. 政務司司長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在考慮過香港市民(包括提倡普選的人士)所表達的各種意見，並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長遠利益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後，於2004年4月26日作出其決定。政務司司長指出，《基本法》所訂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無改變。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2007及2008年選舉的辦法留下修改空間，例如擴大兩項選舉的選民代表性等。

24. 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會採取務實做法來回應參與大遊行人士的訴求。專責小組一直在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定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合適方案。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當局在2004年6月11日舉行第二次政制發展研討會，與來自各界的參加者進行專題小組討論，聽取他們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以及尋求共識。此外，當局亦會邀請地區團體、專業人士及年青人表達意

見。政務司司長補充，政府會嘗試在社會中謀求共識，以確定怎樣的政制才符合整體香港市民的最佳利益。

25. 楊森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促請專責小組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提交報告，反映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並要求檢討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就2007及2008年的選舉所作的決定。楊議員強調，應讓中央知悉香港近期的發展，以及2004年7月1日大遊行所反映出的市民對全面民主的訴求。

2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中央已充分知悉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訴求，沒有需要向中央再作解釋。政務司司長重申，香港市民會明白政府當局須以實事求是的務實方式行事。這就是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所作的決定制訂計劃，以便對2007及2008年選舉辦法作出獲得社會各界和中央支持的修改。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某些報章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一名官員表示，部分參與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人士呼喊的口號並不恰當，違背大多數希望香港穩定、發展及和諧的人的共同願望。張議員詢問政府是否贊同這樣的言論。

2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注意到參與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人士使用了不同的口號和標語，而這清楚顯示了香港這個開放社會在表達方面的自由。即使採用相同的口號，遊行人士本身對其他參與者所用的口號，亦可能有不同的理解，這是自然不過的事。他相信市民及參與遊行的人士均珍惜與中央的良好關係。大家都正在盡力為香港營造祥和的氣氛。

29. 張文光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和政府從參與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人士聽到怎樣的信息，而他們又會採取甚麼具體改善措施，以作回應。

30.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最務實的做法，就是透過制訂及推行政策來改善施政。就此，政府會審慎評估市民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政府的政策能否滿足市民的要求。政府在推行政策前，亦會向市民全面解釋有關政策背後的理據。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除此之外，政府亦會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渠道，改善與公眾、立法會議員及地區組織的溝通，並與其交換意見。在地區層面，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地

區專題小組，以擴大收集市民意見的網絡。當局會在未來數月，委任更多來自中產階層及專業界別的人士加入諮詢機構，作為政府改善與社會的夥伴關係的措施之一。

3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因應參與2004年7月1日大遊行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及表達的信息，認真檢討或反省其政策。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參與去年大遊行的人士所表達的訴求，集中於具體政策和事宜方面，例如沙士疫症的處理方式、負資產或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立法建議等。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市民參加今年遊行的目的是捍衛自由，並要求改善施政和更多民主空間。參與者並無特別針對任何具體政策或問題。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的立場是，政黨只代表界別利益，而非公眾利益。這窒礙了香港的政黨發展，而香港有不少人包括商界及傳媒，對政黨有所抗拒。劉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6月16日總商會午餐會上的致辭第17段時進一步表示，對於政務司司長呼籲商界加強與政黨的溝通，扶助和支持政黨，以及設立研究機構或智囊團，她表示歡迎。劉議員亦注意到，政務司司長認為一個更勇於表達意見和更具透明度的商界會獲得公眾信任，並消除任何有關政商勾結的誤解。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改變其對政黨的態度，並希望鼓勵香港的政黨發展。劉議員亦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再向商界解釋，民主並不可怕，而倘若商界的主張是合理的話，民主派亦會給予支持。

34. 政務司司長表示，《基本法》已規定以普選作為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政務司司長又表示，要達至普選的目標，便需透過包容而非對抗的態度就選舉辦法達成廣泛共識。政務司司長解釋，功能界別須隨着朝向普選的進程演變，而商界不能再依賴其傳統、保守的方式應付挑戰。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在總商會午餐會上的致辭中提出了若干建議，讓商界為轉變作好準備。政務司司長認為，商界憑藉其擁有的資源及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力，應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及公共政策的制訂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就此，他建議商界與政黨攜手合作。

35. 政務司司長建議政黨本身可向商界解釋，民主進程不會擾亂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政務司司長希望，此方面的努力會有助訂出推動民主的最佳安排。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黨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及之後，均以溫和而理性的方式來推動各自的理念目標。她詢問政府是否仍不信任政黨，或是政府已因《基本法》訂有普選規定，而改變其對政黨的態度。

37. 政務司司長澄清，政府從沒有敵視政黨。政務司司長表示，政黨的存在屬於政治現實，在任何民主進程中均無可避免。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參與大遊行的人士已傳達一個相當清楚的信息，就是他們要求在2007及2008年進行普選，但政府似乎並無理會市民的訴求。余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6月16日總商會午餐會上的致辭時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同意鼓勵商界參與政制發展的最有效方法，是盡早廢除功能界別。

39.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個人對應否廢除功能界別的意見並不重要。在決定香港的政制發展時，市民大眾和在選舉中獲得代表的人和團體的意見才至為重要。政務司司長重申，功能界別要在香港邁向普選的過程中演變，而政府會採取務實的做法，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感謝政務司司長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II. 研究4項有關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292/03-04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下列4項與在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附屬法例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 (a)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2002年第1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b) 《〈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 (c)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 (d)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立法會決議(200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公共小巴業界關注到一個石油氣公共小巴的主要供應商表明，由於須就生產程序作出改變，以便在新公共小巴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因此，新的短軸距車輛須待至2004年11／12月間才有供應。柴油公共小巴車主擔心，他們未必可根據鼓勵車主在2004年年底之前以石油氣公共小巴取代其柴油公共小巴的資助計劃，獲取60,000元的一筆過資助。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如公共小巴車主在2004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訂購石油氣公共小巴以取代柴油公共小巴，他們根據資助計劃取得資助的期限可獲延長。公共小巴業界接納此項安排。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同意各項新訂安全規定於2004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保障公共小巴乘客的安全。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本屆任期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她感謝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支持。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4日